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 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本公司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4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5月13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已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關於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支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本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生效日」	指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生效日，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支持」或「擔保事項」	指	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授出予聯泓新材料的信用貸款及票據融資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第三方的持續擔保支持，於期限內任何時間，總數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該公司約60.44%及約29.50%股權

##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於提供擔保支持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國科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 Market Services」	指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期限」	指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吳樂斌先生

索繼栓先生

王玉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

2號院1號樓

17層17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27樓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  
**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提供持續擔保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持續擔保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

#### 2.1 背景

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間接控股股東，持續為聯泓新材料(作為借款人)於中國成立的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進行的信用貸款和票據融資提供擔保，就個別融資機構與聯泓新材料的融資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7年6月16日起36個月期間，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要求，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財務資助，內容詳見日期為2017年5月8日關於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上述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6月16日期滿。

於過去36個月內根據先前協議由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支持的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7年5月30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4,399,333,333
加：新增聯想控股擔保總額(附註1)	634,993,000		
原有聯想控股擔保總額(附註2)	3,536,800,000		
減：因到期償還貸款終止擔保		(672,533,333)	
提前還款觸發擔保終止		(9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u><u>4,271,793,000</u></u>

## 董 事 會 函 件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8年1月1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4,271,793,000
加：新增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3,258,067,760		
原有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1,160,933,400		
減：因到期償還貸款終止擔保		(2,134,059,360)	
提前還款觸發擔保終止		(1,28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u>4,115,801,333</u>
2019年1月1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4,115,801,333
加：新增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3,274,980,984		
原有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338,400,000		
減：因到期償還貸款終止擔保		(3,382,901,400)	
提前還款觸發擔保終止		(641,500,000)	
2019年12月31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u>3,366,380,984</u>
2020年1月1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3,366,380,984
加：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新增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500,00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原有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338,400,000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減：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因到期償還貸款終止擔保		(529,997,984)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 因提前還款觸發擔保終止			0
2020年4月15日聯想控股擔保總額			<u>3,336,383,000</u>

附註1： 新增擔保為聯想控股於2017年6月15日經股東批准先前協議後訂立的擔保合同。

附註2： 原有擔保為聯想控股於2017年6月15日經股東批准先前協議前所承諾的擔保合同。

附註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想控股所擔保的合同借款金額的最高和最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於先前協議的期限內，聯泓新材料在其信用及票據貸款的還款責任下並沒有任何違約事項，而導致本公司向任何金融機構償還未償還貸款，且本公司沒有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下表列載於2020年4月15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的擔保金額和相關貸款的明細：

	最高擔保金額/ 合同貸款金額 人民幣	合同貸款 提取日期/ 擔保期限開始日 (年/月/日)	合同貸款 到期日/ 擔保期限到期日 (年/月/日)
中國銀行棗莊嶧城支行	100,360,000	2014.4.30	2021.12.2
中國銀行棗莊嶧城支行	44,000,000	2014.12.12	2021.12.2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72,000,000	2014.3.17	2021.12.2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40,000,000	2014.6.30	2021.12.2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40,000,000	2014.10.17	2021.12.2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12,000,000	2015.3.31	2021.12.2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30,040,000	2015.6.29	2021.12.2

## 董事會函件

融資機構	最高擔保金額／ 合同貸款金額 人民幣	合同貸款 提取日期／ 擔保期限開始日 (年／月／日)	合同貸款 到期日／ 擔保期限到期日 (年／月／日)
中國進出口銀行	300,000,000	2019.3.27	2021.3.26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	145,228,541	2019.4.17	2022.4.8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9.6.19	2020.6.18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30,000,000	2019.8.26	2020.8.6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75,000,000	2019.9.18	2020.9.16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75,000,000	2019.9.23	2020.9.16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60,000,000	2019.9.26	2022.9.24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70,000,000	2019.10.17	2020.10.17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130,000,000	2018.11.16	2021.11.13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	199,500,000	2019.4.23	2022.4.23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	154,271,459	2019.5.7	2022.5.7
中國進出口銀行	100,000,000	2019.6.26	2021.6.24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	2019.8.31	2020.8.2
興業銀行濟南分行	99,000,000	2019.5.8	2022.5.7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69,986,000	2019.11.19	2020.11.19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59,997,000	2019.11.19	2020.11.19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75,000,000	2019.11.21	2020.11.18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75,000,000	2019.11.27	2020.11.18
威海市商業銀行	5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興業銀行天津分行	50,000,000	2019.12.6	2020.12.3
濟寧銀行	50,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	60,000,000	2019.12.18	2020.12.18
興業銀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	2019.12.20	2020.12.20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9.12.20	2020.12.18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9.12.23	2020.12.18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150,000,000	2019.12.25	2020.12.25
興業銀行天津分行	100,000,000	2020.1.19	2021.1.19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20.3.18	2021.3.17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20.3.25	2021.2.25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150,000,000	2020.3.26	2021.3.26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50,000,000	2020.4.2	2021.3.26
	3,336,383,000		

---

## 董事會函件

---

### 2.2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3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聯泓新材料

擔保支持原則： 訂約雙方同意，擔保支持將按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擔保的原則協商執行和釐定。

若本公司同意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本公司將不會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費用。

擔保上限： 於期限內，本公司因應聯泓新材料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額度之最高數額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

該額度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所有授出的擔保的總數額在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具體進一步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雙方按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協議有效期自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原則上於期限內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每項擔保，直至訂立個別擔保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擔保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如有)，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及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

### 2.3 釐定擔保建議上限基準

釐定擔保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不超過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年底本公司提供予聯泓新材料的發生擔保數額的均值)屬恰當金額時，董事會經參考以下所列因素：—

- a)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的最高擔保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4,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實際發生擔保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4,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百萬元(附註1)；
- b) 預計聯泓新材料未來12個月將持續提升其營運管理及其產品的市場份額(「聯泓前景」)，通過聯泓新材料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對於本公司擔保支持的需求額度將保持平穩；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就聯泓前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如下：

- (i) 誠如本通函第 17 頁「聯泓新材料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聯泓新材料在生產及營運方面均為行業翹楚，並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擁有多項具有國際先進水準和國內領先水準的技術成果；
- (ii) 近年來，隨國家加大對先進高分子材料行業和特種化學品行業發展扶持力度，出台多項鼓勵政策，促進了行業穩步增長及下游市場的快速發展，聯泓新材料也迎來了良好的發展契機；
- (iii) 往績而言，聯泓新材料的財務表現每年均顯著改善。於 2017、2018 及 2019 財政年度，聯泓新材料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 69.79%、68.46% 及 58.61%；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55,197,200 元、人民幣 229,490,400 元及人民幣 541,241,600 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692,863,700 元、人民幣 878,704,900 元及人民幣 1,483,563,100 元。展望未來，聯泓新材料現正在推進 A 股上市事宜，擬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 1,610,000,000 元，如本次 A 股上市順利完成，聯泓新材料的淨資產及流動資金將大幅增加，其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狀況將得到優化，可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及加強其財務狀況。此外，A 股上市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投資圍繞主營業務及產品的專案，如「10 萬噸／年副產碳四碳五綜合利用及烯烴分離系統配套技術改造專案」、「EVA 裝置管式尾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及「6.5 萬噸／年特種精細化學品項目」。待該等專案完成後，預期聯泓新材料的收入與利潤也會隨之提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以來，聯泓新材料充分發揮主要產品在疫情防控中的物資提供、滅菌、消毒和清潔防護等重要作用，積極參與疫情防控，並獲列入「山東省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
- (c) 聯泓新材料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預算及資金計劃(附註2及3)；
- (d) 為確保聯泓新材料擁有充裕營運資本及資金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其業務而保持現有融資水平及信貸額度的需要；
- (e) 為確保聯泓新材料的融資穩定性，特別是在其A股上市過程期間；及
- (f) 於上市完成後，可容許聯泓新材料以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取代其現有貸款及債項的過渡期間。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間，非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的聯泓新材料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9.90百萬元、人民幣1,374.99百萬元、人民幣424.02百萬元和人民幣731.42百萬元。
- (2) 董事於批准聯泓新材料的年度預算和融資計劃時，每年都考慮其主要營運資金的流入和流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特殊項目的現金需求、現有的貸款還款和續期安排。董事確定聯泓新材料連帶或不連帶聯想控股擔保的借貸結構的比例時，經考慮(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聯泓新材料節省借貸成本費用估計每年分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和人民幣3.22百萬元(與相應上一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利潤相比，分別約佔17.88%、3.89%和0.59%)；及(ii)其A股上市計劃的進度。

---

## 董事會函件

---

- (3) 儘管最近聯泓新材料已經收到了幾家金融機構提供的指示性沒有任何擔保要求的貸款要約，但在制定其2020年融資計劃時並未考慮到此類信貸融資，因為至關重要的是保持其債務總額對總資產結構的不變。若聯泓新材料A股成功上市，視乎其當時整體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以及該等信貸融資要約的條款和條件符合聯泓新材料和聯想控股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時，聯泓新材料將重新考慮接受該等要約。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建議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基準釐定。

### 2.4 提供擔保支持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聯泓新材料借款總額及主要償債指標情況如下：

	概約金額 人民百萬元
項目貸款	360
流動資金貸款	2,540
銀行承兌匯票	884
借款總額	3,785
於2019年12月31日聯想控股擔保借款總額	3,366
於2019年12月31日聯想控股擔保借款總額與 借款總額比例	89%
主要指標	
流動比率	60%
資產負債率	59%
利息保障(倍)	5.13

---

## 董事會函件

---

### 現金情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	1,102	929

於先前協議在2020年6月16日到期前或於A股上市完成前提早解除現有擔保或透過無抵押貸款及債務對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乃屬並不可行及並不符合聯泓新材料或聯想控股(作為其母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是其須承擔有關額外借款成本、法律成本及提早終止罰款的龐大金額，而且就新融資進行的磋商將需要大量時間及努力。

儘管如此，聯泓新材料已取得來自多間金融機構的指示性要約，在無任何來自聯想控股或任何第三方所作出的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提供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其大幅超過建議上限人民幣3,800百萬元)。指示性要約須待該等金融機構與聯泓新材料作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聯泓新材料在財務方面將不會依賴聯想控股。此外，於A股上市完成後，聯泓新材料擬將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補足流動資金，並預期將進一步減低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事項金額。

聯泓新材料為減低其就擔保事項對本公司的依賴及為擴展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架構而於適當時候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維持穩健的營運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信貸地位，確保其擁有穩定資金來源以償還其債務；
- (ii) 與多間金融機構建立長遠關係以及確保所取得的信貸總額超過其實際信貸需要；
- (iii) 逐步調整中期貸款與長期貸款的比例以及優化其償債能力；
- (iv) 在A股上市完成後，以來自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代替其於投資項目前期階段所動用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此將有助減少公司債項及補充其流動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v) 繼續取得該等毋須聯想控股提供擔保支持及其他形式的抵押的融資；及
- (vi) 按照其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策略及資金需要，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考慮到聯泓新材料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時期，近幾年已投資於上下游營運，為其提供擔保支持可以保障充裕的流動資金及降低財務費用，更好的把握採購時機及調節庫存，有利於聯泓新材料降低成本，提升其盈利能力，使盈利及資金可用於其擴展中業務，奠定其穩定財務資源基礎，為其股東日後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聯泓新材料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戰略性發展。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間接控股股東，將考慮自身的財務情況，在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規定下，繼續向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支持。

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而在不收取任何擔保費用的情況下提供擔保乃屬於中國的慣例。聯泓新材料為聯想控股培養的綠地投資。依靠著聯泓新材料的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產品組合優化、其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其另一股東國科控股所注入的資源，聯泓新材料的業務迅速發展並成為聯想控股的主要支柱產業之一。充足穩健的財務資源是聯泓新材料能促進其業務增長的主要需求。聯想控股就聯泓新材料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提供持續擔保支持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並一直有改善其現金狀況及減低其借款成本。通過其對A股上市的積極籌備，預期將透過股本市場及債務市場取得進一步資本資源以及擴展其融資能力，從而大幅推動聯泓新材料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其價值創造能力亦將獲提升，而此與本公司的策略發展目標一致。

聯泓新材料定時向本公司提交其財務報表，過去三年聯泓新材料提供利潤貢獻體現逐步增長。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持續提供擔保支持對本公司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沒有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與向聯泓新材料提供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所簽訂的擔保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可控。

---

## 董事會函件

---

各新擔保事項或將予滾動使用的現有擔保事項必須在其獲批准前經過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該等程序涉及：(i) 資金部考慮本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ii) 財務部考慮對本公司及聯泓新材料的財務影響；(iii) 法律部考慮本公司及聯泓新材料根據相關融資合約項下的法律風險以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及(iv) 在綜合不同部門的意見後，及在按照聯泓新材料於申請時的資金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須待確定本公司及聯泓新材料的整體償債能力的基準下，執行董事批准符合聯泓新材料規定的擔保金額，並且確保各項擔保貸款符合聯泓新材料的業務發展需要。在有關批准授出前及倘聯泓新材料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將概無業務訂立任何有關授出任何新擔保事項或延續現有擔保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在概無向聯泓新材料收取擔保費用的情況下按建議上限人民幣3,800百萬元持續提供擔保事項乃於聯想控股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僅為12個月。在該協議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聯泓新材料的A股上市進展以及其融資渠道多元化的結果。因此，在全面考慮本公司及聯泓新材料的利益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倘適用)降低擔保上限或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下參考市場情況收取擔保費用。

### 2.5 聯泓新材料的資料

聯泓新材料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材料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DMTO裝置以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丙烯等；EVA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裝置以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聚丙烯專用料；EO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EOD裝置以環氧乙烷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聯泓新材料建有國內領先的烷氧基化合成與應用實驗室以及先進高分子材料研發實驗室，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泓新材料累計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19項。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材料約60.44%及29.50%股權。

聯泓新材料正籌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A股上市。於2019年6月6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招股說明書預披露更新後，預計聯泓新材料於2020年內通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將完成上市。

### 2.6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 2.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ii) 條，上市發行人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交易」的定義。因此，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材料約 29.50% 股權，因此聯泓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擔保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因而已於批准提供擔保事項及擔保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索繼栓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持有 684,376,910 股內資股。由於國科控股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國科控股連同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前現有安排將會取消，而本公司將與有關訂約方就經修訂條款、提早償款或其他安排（視乎情況而定）展開磋商。將於未來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每一項新擔保支持將構成本公司的新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將予訂立的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若干信貸融資（「相關信貸融資」）於期限到期日後方會到期。期限到期前，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將磋商及續期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擔保支持的上限）（「續期框架協議」）。本公司須就續期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未能達成協議或未能就續期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聯泓新材料與本公司將與有關融資機構磋商，以安排透過債務重組及終止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支持（視乎情況而定）方式於期限到期前提早償還相關信貸融資。

###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ii)本公司提供的建議擔保支持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在經計及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擔保事項的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閣下亦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4至44頁所載的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的附錄所載的其他一般資料以及第51至5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51至5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等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就該等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針對疫情的適當預防措施，詳情已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51頁至53頁。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謹啟

2020年5月13日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4至44頁所載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擔保支持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意見之後，吾等與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意見一致，認為(i)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本公司提供建議擔保支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支持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建安

謹啟

2020年5月13日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Rm606-610, 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8日， 貴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2017年6月16日起36個月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的書面請求，向聯泓新材料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股東貸款及擔保支持。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間接控股股東，一直就聯泓新材料(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個別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有關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的信用貸款和票據融資的融資合同項下的償款責任提供擔保。鑑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先前協議**」)將於2020年6月16日期滿，貴公司於2020年4月3日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自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限(「**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請求，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總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

國科控股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直接持有貴公司股權約29.04%。目前，貴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材料約60.44%及29.50%股權，因此聯泓新材料為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事項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貴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具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有資格就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作出推薦。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形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代表於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省略。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形成及提供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 (b) 貴集團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89,218,264	358,919,67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3,606,896	4,361,525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624,075,194	558,266,891
總負債	532,250,769	475,248,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9,559	60,023,193
流動負債淨額	100,220,702	94,586,886
資產淨值	91,824,425	83,017,973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錄得正增長，增幅約8.44%。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IT、金融服務、農業與食品板塊業務增長所致。儘管收入增長，於2019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3,6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猶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創新消費與服務板塊及金融服務板塊之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下降所致。

於2019財年，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板塊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6,331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5,947百萬元，下降約6%，而有關板塊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幅95%，主要是受聯泓集團有限公司(「**聯泓集團**」)利潤上升影響。

於2019財年，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撥付。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對穩定水平，約為人民幣62,34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023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則由約人民幣83,018百萬元微增至約人民幣91,824百萬元。

### II. 聯泓新材料之背景資料

聯泓新材料為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材料約60.44%及29.50%股權，因此聯泓新材料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聯泓新材料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產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專用料、環氧乙烷(EO)、特種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該等產品可廣泛用於一次性食品容器(餐盒)、電線電纜、光伏膜料、日化品、紡織品、建築材料、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目前聯泓新材料為中國上述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於2019年，聯泓新材料在科技創新方面取得積極進展，被認定為山東省特種精細化學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同時獲評山東省優秀企業、山東民營企業100強、山東省能源新材料產業領軍民營企業十強企業、山東化工新材料行業十強企業、山東省石油與化學工業百強企業、中國石油和化工民營企業百強等榮譽稱號。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聯泓新材料正在積極籌劃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事宜。於2019年6月，聯泓新材料從中國證監會收到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已於2019年12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招股說明書的預披露更新資料，預計上市過程將於2020年完成。

下文載列聯泓新材料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財務概要，摘錄自聯泓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674,492	5,794,746
淨利潤	541,242	229,490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903,475	8,333,512
總負債	4,632,290	5,704,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020	1,101,715
銀行貸款總額	3,784,756	5,490,792
淨資產	3,271,185	2,628,627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於2019財年，聯泓新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674百萬元，比較2018財年下跌2%，有關輕微下跌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波動所致。受惠於產品結構優化、持續的運營改善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跌，聯泓新材料淨利潤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比較2018財年增幅為136%。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聯泓新材料錄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由此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61%。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及第8頁所載表格顯示，於2020年4月15日聯泓新材料與若干金融機構的擔保額及相關貸款明細中，吾等注意到已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是由中國十一個不同的金融機構提供，其中約86%貸款自2019年起已被提取。吾等亦注意到，將於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屆滿前到期的已擔保銀行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到期	已擔保銀行貸款金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1,513
2021年6月30日	1,087

### III. 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權益投資+貸款+擔保」乃 貴集團獨特的投資模式，同時為 貴集團獲取投資優質項目機遇並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持的重要手段。透過向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支持附屬公司發展， 貴公司作為投資者可具競爭力並因而可以獲取更大的回報。

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自2012年起，就有關的商業融資機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支持。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和銀行承兌匯票，為聯泓新材料的一般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支持的金額約人民幣3,366百萬元。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鑑於先前協議將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貴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通過簽訂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聯泓新材料將在先前協議期滿後繼續獲得貴公司對其銀行貸款的擔保，以使其可獲足夠的流動資金保障，並加強其獲得其他融資的能力，聯泓新材料亦可更靈活並及時通過及落實相關的融資，對於聯泓新材料的業務運營及擴展至關重要。更重要的是，持續關連交易可令聯泓新材料維持目前財務資源，以支付其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繼續發展其先進高分子材料和特種化學品業務，且不會對其財務運營造成任何干擾。

誠如上文「II. 聯泓新材料之背景資料」一段所闡述，吾等注意到聯泓新材料於2019財年的財務表現強勁，收入約為人民幣5,674百萬元，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尤其是於2019財年所錄得的淨利潤大幅高於2018財年。鑑於聯泓新材料業務增長強勢，吾等認為聯泓新材料業務表現確實令人鼓舞。因此，向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支持將對該公司有利，原因是可為其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撥付業務所需。同時，貴集團將透過持有聯泓新材料的股權而受益於其業務增長。

根據吾等對聯泓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吾等亦注意到聯泓新材料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03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儘管聯泓新材料尚有將於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到期前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吾等認為，即使在要求償款的情況下，聯泓新材料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償還銀行貸款。此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記錄，聯泓新材料並無發生任何拖欠或延遲償還先前授獲的銀行貸款的情況。

鑑於商業融資機構的普遍商業慣例為要求私人公司在授予銀行融資前，須提供第三方擔保（很可能由其主要股東提供），而提供擔保支持將令貴集團及聯泓新材料共同受惠，吾等認為提供擔保支持在商業上是合理的，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條款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4月3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聯泓新材料

##### 擔保支持之建議上限

貴公司於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支持的最高額度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

該額度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所有授出的擔保支持的總數額在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進一步授出的擔保支持的確實金額及期限需按持續的協議條款由訂約雙方商定，並經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

##### 期限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起計至2021年6月30日。原則上於期限內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每一項擔保支持，直至訂立個別擔保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 貴公司訂立的任何建議擔保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規定發出公佈並尋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如需要)。

##### 擔保費用

若 貴公司同意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支持， 貴公司將不會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費用。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將無須向聯泓新材料提供指定金額的擔保支持。因此，擔保支持的具體金額及期限詳情將由雙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擔保支持將按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授出及釐定。任何情況下，貴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每項擔保支持。

再者，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支持總金額在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點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這也意味著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任何新增擔保支持金額不得超過期限內最高上限的未動用部分。

就期限的長短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協議獲再更新一年，而非三年。吾等已獲告知，聯泓新材料正在進行其A股上市，而預期上市將於2020年完成，在該等情況下，貴公司將在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屆滿前重新評估聯泓新材料的上市進度及該公司的融資渠道，並將參照當時的市場條件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考慮是否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就擔保費用而言，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通知，根據貴公司的投資模式訂明業務政策為從事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擔保支持時，貴公司不得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貴公司將不會就提供擔保支持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 擔保費用分析

在評估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就類似擔保安排的擔保費用的常見市場慣例進行分析（「**擔保費用**」）。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為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令附屬公司可從商業金融機構獲得銀行貸款而不向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用，在中國乃屬常見商業慣例。在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釐定擔保費用時，貴公司已參考有關若干中國上市公司（「**中國可資比較公司**」）自其控股股東獲得擔保的慣例研究。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研究資料，並注意到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乃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該等公司接受其控股股東類似的擔保安排而毋須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此外，吾等已按竭力基準嘗試在聯交所網站上，就於2020年4月3日(包括該日，即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內(「審閱期」)公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個別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研究，同時亦比較涉及的擔保費用。然而，按竭力基準，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可與 貴公司個案比較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個別關連人士提供擔保，而這並不相關。

在吾等的研究過程中，吾等注意到，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的擔保費用介乎於每年0.45%至1%。儘管 貴公司並未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惟經考慮(i)聯泓新材料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透過參與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而獲取可觀利潤，而非並無任何業務關連的關連人士；(ii)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為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令附屬公司可從商業金融機構獲得銀行貸款而不向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用，在中國乃屬常見商業慣例；(iii)提供擔保支持對 貴集團及聯泓新材料而言屬互惠互利，因為是聯泓新材料將獲得必要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 貴集團因此亦從該公司業務增長中受惠，吾等認為經過衡量，訂立擔保事項的好處超過聯泓新材料的潛在違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提供擔保而不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擔保而訂立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日期	訂約方	擔保金額	擔保費用	期限
2018年2月8日	<b>擔保人：</b> 南明有限公司， 為 貴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b>借款人：</b> 智漢有限公司與 Fortune Eight Deacon Limited (「FED」)， 為 貴公司在 附屬公司層面的 關連人士 (附註1)	226.2 百萬港元	年費率按未償貸款 餘額的1%計算	三年期限
2018年8月30日	<b>擔保人：</b> 貴公司；  <b>借款人：</b> 三育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三育教育」)， 為 貴公司之 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2)	最高金額為250 百萬美元 (約1,950百萬 港元)	零	三年期限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協議日期	訂約方	擔保金額	擔保費用	期限
2019年8月2日	<b>擔保人：</b> 南明有限公司， 為 貴公司 之全資附屬 公司；  <b>借款人：</b> Well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Well Faith」)， 為 貴公司的 關連人士 (附註3)	最高金額為130 百萬美元 (約1,014百萬 港元)	年費率按有期貸款 最高金額的1% 計算	四年期限

###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前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趙先生間接控制弘毅基金八期逾30%權益。FED，作為弘毅基金八期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FED為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三育之其中一位股東，持有三育2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趙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控制弘毅基金八期逾30%權益。弘毅基金八期被視為趙先生之聯繫人，弘毅基金八期間接持有三育教育29%之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育教育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3. Well Faith為趙先生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因此，Well Faith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就本表而言，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基於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已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有關匯率，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其他範圍與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具有重大可比性的類似安排，讓吾等在編製本意見函時考慮對其進行比較及審閱。誠如上表所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擔保金額介乎於約226.2百萬港元至約1,950百萬港元，而個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擔保費用介乎於零至1%。三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中，一項為貴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用。其他兩項交易乃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並收取每年1%的擔保費用。

基於上述查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條款與貴公司向其他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一致。

### V. 內部監控

吾等獲貴公司通知，貴公司已實施其內部政策及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盡量降低貴公司在提供擔保支持需承受的風險敞口。

有關審批資金貸款及公司擔保的內部政策涵蓋向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借貸與提供擔保的充足準則、監控及程序。根據內部政策所載指引，借款人及被擔保人可分為三個類別。每個類別適用不同的貸款限制及本金以及審批程序。

吾等接獲貴公司進一步通知，就貴公司每項已授予或將授予聯泓新材料的擔保支持而言，財務部將考慮貴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法務部將審查相關融資合同及相關公司擔保文件的條款，確保該等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財務部將考慮聯泓新材料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以評估聯泓新材料的違約風險。財務部門在未向董事會提交協議以待批准前，亦將檢查並確認即將授予的擔保支持總額不會超過協議規定的已批准年度上限。董事會將根據聯泓新材料於申請時的資金及現金流量預測水平，並在已確認貴公司及聯泓新材料的整體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批准聯泓新材料所需的擔保金額，以確保每筆擔保貸款均符合聯泓新材料的業務發展需求。

經董事會批准擔保支持後，財務部通過審查聯泓新材料管理帳目及相關財務資料，定期監控聯泓新材料的績效；並檢查其業務及運營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變化，以及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會否嚴重影響其財務及運營表現。聯泓新材料之相關財務資料將定期送交董事會進行審閱。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除上述控制及監控程序外，貴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致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

1.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貴公司所提供的擔保總額不會超過批准的年度上限。
2. 貴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期內持續關連交易摘要及審批文件。
3. 貴集團外聘核數師會檢討關連交易，並每年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此外，根據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約束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各自己批准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有關批准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文件副本，以及貴集團有關批准資金借貸及公司擔保的內部政策文件副本。吾等亦已審閱一套與於2019年向聯泓新材料授予擔保事項的批准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相關文件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由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核及確認；及(ii)貴公司財務部已確認並定期監察所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金額沒有超逾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評估並將繼續不時評估聯泓新材料的違約風險。經考慮(i)聯泓新材料的相關業務在生產與營運方面已經建立，擁有穩定的收入及利潤；(ii)聯泓新材料正籌備A股上市；及(iii)聯泓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顯示的公司盈利能力，聯泓新材料的違約風險偏低。此外，基於以上討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能夠密切監控聯泓新材料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將能夠發現並應對聯泓新材料的任何可能的違約風險。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到 (i) 貴公司已採納上述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 (ii) 吾等審閱的文件內容與上述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一致；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切實施行並符合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 VI.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期限內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建議上限」），這意味著截至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支持的總金額於期限內任何時間點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在釐定建議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對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對聯泓新材料提供的實際擔保金；及(ii)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聯泓新材料產品所佔的市場份額及其營運管理將持續改善。由於聯泓新材料的未來內部資源以及其就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

(i) 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過往擔保支持金額

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建議上限與 貴公司曾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過往擔保支持金額進行比較。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擔保支持過往金額如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15日
貴公司過往所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455	4,792	4,116	3,336*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200	5,200	5,200	
使用百分比(%)	85.67	92.15	79.15	

\* 於2020年4月15日，貴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實際擔保金額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提供的過往最高擔保支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4,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6百萬元，每個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均低於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200百萬元。尤其是最近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5.67%、92.15%和79.15%。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低於 貴公司過去三年提供的過往最高擔保支持金額，與目前提供的擔保支持金額接近。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計算建議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鑑於聯泓新材料持續提升其市場份額及運營管理水平，故近年來聯泓新材料之收入及利潤錄得顯著增長，且其信譽度可致使聯泓新材料擴大其融資渠道，而無需 貴公司的進一步的額外財務資助。在這種情況下，聯泓新材料對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支持需求將維持穩定甚至減少。

吾等亦已將銀行貸款總額與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金額進行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過往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由 貴公司 提供擔保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4,442	4,272
2018年	5,491	4,116
2019年	3,785	3,366

吾等注意到超過85%的現有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解除若干金額的現有擔保的意向或未來計劃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由於聯泓新材料正積極籌備A股上市，因此必需維持並取得現有融資水平及信貸金額以確保聯泓新材料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在此等情況下，在先前協議屆滿前或A股上市完成前提早解除現有擔保或透過無抵押貸款及債項將現有貸款

再融資並不可行。即使聯泓新材料能夠在毋須 貴公司擔保的情況下獲得金融機構的銀行貸款，但鑑於現時不利的經濟環境，並不能確定聯泓新材料能夠在有關新融資中取得有利條款。聯泓新材料亦很可能要承擔額外貸款成本、法律成本及提早終止罰款。此外，訂立新融資協議可能需要參照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因而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

就此而言，以吾等所知，相對於聯泓新材料嘗試單獨向金融機構貸款，過去在 貴公司的擔保支持下聯泓新材料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包括利率)取得數目相對龐大的銀行貸款。吾等亦認為，提早解除擔保在商業上未必可取可行，原因是金融機構更有可能因而訂立更苛刻或不如之前有利的銀行貸款條款，而這並不符合 貴公司和聯泓新材料的最佳利益。

*(ii) 聯泓新材料的未來前景、內部資源及融資渠道*

經過多年的技術創新和生產實踐，聯泓新材料在行業領域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擁有多項具有國際先進水平和國內領先水平的技術成果。誠如之前一節所述，聯泓新材料的業務表現強勁，財務數字顯示該公司上年度利潤大幅增長。

根據中國的十三五規劃，先進高分子材料行業被視為優先發展的重點高科技行業之一。近年中國政府已出臺多項鼓勵政策，以促進行業發展。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字，先進高分子材料行業的生產總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1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5萬億元，年增長率為27.6%。先進高分子材料行業已成為中國國家經濟的戰略及基礎行業之一。中國對先進高分子材料有龐大需求，因此將為領先的化工及材料公司帶來商機。工業和信息化部亦預期，先進高分子材料行業的生產總值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而平均年增長率將維持在20%。鑑於先進高分子材料行業發展迅速，預期聯泓新材料的業務表現將於來年保持強勁。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展望未來，聯泓新材料正計劃A股上市，建議A股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而部分所得款項亦將用於與其主營業務及產品相關的投資項目。預期在中國政府鼓勵政策的支持下，聯泓新材料的收入及利潤將於有關項目完成後進一步增加。此外，在透過A股上市募集的資金到位後，聯泓新材料的淨資產及流動資金將大幅增加，而其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量將得到改善，從而進一步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而言，聯泓新材料在償還銀行貸款方面將因而具有更大財務彈性。聯泓新材料亦擬將A股上市所得款項置換用於投資項目前期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此舉將有助減少公司負債。

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聯泓新材料已獲得來自若干金融機構的指示性要約，向其提供合共人民幣5,7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且毋須 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此金額遠高於建議上限。基於這一點，吾等相信聯泓新材料與多間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關係，並建立了良好資信狀況，使其毋須 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而仍能取得銀行貸款。有了鼓勵政策及擴大融資渠道的措施，預期聯泓新材料在擔保支持方面對 貴公司的倚賴將會減少。

### (iii) 聯泓新材的資金需求

為了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獲取並審查了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聯泓新材年度預算和資金計劃摘要，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潛在的基本原則及相關假設。吾等瞭解到，在編制年度預算和資金計劃時，聯泓新材料的管理層主要考慮了(i)其運營營運資金需求；(ii)支付現有項目的開發費用；(iii)其投資項目及潛在業務發展的資本要求；及(iv)現有貸款的還款及續期時間安排。

根據聯泓新材料於2019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i)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及(ii)2019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還注意到，截至2020年4月15日，聯泓新材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其中約有人民幣1,617百萬元將在2020年底到期。在這種情況下，可用的現金可能不足以需要償還到期的現有銀行貸款，因此可能需要額外的貸款再融資來補充流動資金。

除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外，還應考慮到(i)支付現有項目的開發費用；及(ii)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投資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將使聯泓新材料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來獲取銀行融資以履行其資本需求並抓住潛在的商機。在考慮了確定建議上限的基礎和上文所述的評估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的額度是合理的。

鑑於以上討論，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為繼續 貴公司目前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支持金額，讓聯泓新材料在A股上市過程中維持財務資源穩定，並給予聯泓新材料一段過渡期讓其以A股上市所得款項代替其目前貸款及債務。經考慮(i)聯泓新材料在獲授 貴公司擔保後的銀行貸款將於來年維持在目前水平；(ii)聯泓新材料將毋須 貴公司的擔保而仍能取得銀行貸款，並預期現有擔保支持將於A股上市後解除；及(iii)A股上市可讓聯泓新材料取得進一步資本資源並加強其融資能力，從而擴大其日後的融資渠道，而毋須 貴公司的額外支持，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的額度，及 貴公司在釐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基礎因素乃公平合理。

### VII. 提供擔保支持的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支持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出現違約事件及被催交擔保。倘聯泓新材料未能償還任何已擔保的銀行貸款，或未能履行其他責任及承諾，則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將為最高金額人民幣3,800百萬元負上責任，即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貴公司所提供的最高擔保支持金額，而該等負債的金額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列賬。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提供擔保支持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2020年5月13日

周家和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同時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i)</sup>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i)</sup>
寧旻	實益擁有人	H股	36,000,000	38,900,000	3.05%	1.65%
		受限制股份 <sup>(ii)</sup>	1,000,000			
		股份期權 <sup>(iii)</sup>	1,900,000			
李蓬	實益擁有人	H股	544,100	3,444,100	0.27%	0.14%
		受限制股份 <sup>(ii)</sup>	1,000,000			
		股份期權 <sup>(iii)</sup>	1,900,000			
朱立南	實益擁有人	H股	48,000,000	53,400,000	4.19%	2.26%
		受限制股份 <sup>(ii)</sup>	1,800,000			
		股份期權 <sup>(iii)</sup>	3,600,000			
趙令歡	實益擁有人	受限制股份 <sup>(ii)</sup>	600,000	1,800,000	0.14%	0.07%
		股份期權 <sup>(iii)</sup>	1,200,000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1,853,990股H股及1,084,376,910股內資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
- (ii) 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3日批准的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所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
- (iii) 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3日批准的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年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行使價為16.856港元。有關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c)</sup>
朱立南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5,780 <sup>(a)</sup>	0.05%
趙令歡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9,195 <sup>(b)</sup>	0.04%
寧旻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0,401	0.01%

附註：

- (a) 朱立南先生擁有2,600,330股普通股以及3,555,450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 (b) 趙令歡先生擁有603,437股普通股以及4,405,758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 (c) 按聯想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014,791,614股股份計算。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科控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4,376,910	63.11%	29.04%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37.74%	20.37%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H股-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37.74%	20.37%
盧志強 <sup>(3)</sup>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6.88%	16.97%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6.88%	16.97%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6.88%	16.9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6.88%	16.97%
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4,287,500	8.98%	4.85%
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4,287,500	8.98%	4.85%
柳傳志 <sup>(5)</sup>	H股-好倉 受限制股份-好倉 股份期權-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600,000	5.78%	3.1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1,853,990股H股及1,084,376,910股內資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
- (2) 聯持志同是聯持志遠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聯持志同被視為於聯持志遠持有的480,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泛海集團及通海為由盧志強先生控制的法團。通海持有泛海集團的全部股權，而泛海集團持有中國泛海98%的股權。因此，盧志強先生被視作於中國泛海持有的4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聯恒永康是聯恒永信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聯恒永康被視為於聯恒永信持有的114,287,5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柳傳志先生擁有68,000,000股H股、1,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3,700,000份股份期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董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供本通函轉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概無於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表示同意以現時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1701。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樓。
- (c) 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威先生及楊綺霞女士，其中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樓)查閱。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自該協議獲批准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擔保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合共人民幣3,800百萬元，且授權董事採取所需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以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5月13日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果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mailto: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必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7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北京健康實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前述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6. 將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